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3103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陳韻文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拆屋還地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2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人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922,5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9,86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蒲心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書記官 林芯瑜